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2020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3、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部门，编制我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4、按程序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5、委托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

6、依法选定房地产测绘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评估及抽查。

7、依据规划、国土、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房屋核实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

8、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与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9、依法对滞征户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

10、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1、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五个处室，分别是：财务科、补偿安置科、征收计划科、党政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2020年编制数15，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37人，增加1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826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4.3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836.97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8.3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8261.2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收 入 总 计	8261.27	支 出 合 计	8261.2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8261.27	424.30	783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	14.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8.31	381.34	7836.9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34	381.3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管理	381.34	381.34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6.97		7836.97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6.97		783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	28.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0	28.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90	28.90							
			合计	8261.27	424.30	7836.9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8261.27	424.30	783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	14.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8.31	381.34	7836.9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34	381.3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1.34	381.34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6.97		7836.97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6.97		783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	28.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0	28.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90	28.90	
			合计	8261.27	424.30	7836.9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26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4.3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7836.97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8.31	381.34	7836.9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	2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261.27	支 出 总 计	8261.27	424.3	7836.9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424.30	42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	14.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34	381.3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34	381.3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1.34	38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	28.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0	28.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90	28.90	
			合计	424.30	424.3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17	398.17	
301	01	基本工资	105.01	105.01	
301	02	津贴补贴	85.88	85.88	
301	03	奖金	31.71	31.71	
301	07	绩效工资	73.53	73.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4.06	14.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4	16.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4	27.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9	28.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	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		22.43
302	01	办公费	4.5		4.5
302	26	劳务费	12.23		12.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3.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3.7	
		合计	424.30	401.87	22.43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7836.97						783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36.97						7836.9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6.97						7836.97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7836.97						7836.97				
				合计	7836.97						7836.9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5.7		5.7		5.7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市房屋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7836.97		783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36.97		7836.9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6.97		7836.97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6.97		7836.97
			合计	7836.97		7836.97

第三部分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261.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收入预算 8261.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4.30 万元，占 5.14%，比上年增加 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费缴费基数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 7836.97 万元，占 94.86%，比上年增加 626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征收项目增加，补偿款增加。

三、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支出预算 8261.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4.30 万元，占 5.14%，比上年增加 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7836.97 万元，占 94.86%，比上年增加 626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征收项目增加，补偿款增加。

四、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61.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36.9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8218.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20 年度工资、津补贴、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大病互助金、生育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48.63 万元，下降 63.8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30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2020 年新增征收项目所需补偿款从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6 万元，占 3.31%。
2. 城乡社区支出（类）381.34 万元，占 89.8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8.90 万元，占 6.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71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0 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数额发生变化。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81.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2.41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征收项目所需补偿款的支出将从政府性基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8.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57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是：2020 年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领导批示确定项目，依据《喀什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喀市政发【2012】2号）的相关规定实施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7836.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预计征收房屋 313 户，成本总额 7836.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八、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

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83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7.97 万元，增长 399.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征收项目，导致补偿款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3 万元，增长 56.8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7.6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836.9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36.9658	其中：财政拨款	7836.96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促进喀什市经济发展建设，缓解交通压力，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及居住水平，依据喀什市总体发展规划，本年度我中心预计征收房屋313户，收回土地用于建设房屋、学校、交通道路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房屋征收总成本（万元）			7836.9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户数（户）			≥313	
	质量指标	房屋拆除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收土地综合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及居住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9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0日